

省道 S275 线台山上川石笋至沙堤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省道 S275 线台山上川石笋至沙堤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

甲 方： 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

甲方：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

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

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负责省道 S275 线台山上川石笋至沙堤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省道 S275 线台山上川石笋至沙堤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台山市川岛镇

3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，起点桩号为 K146+340，终点桩号为 K156+451，项目路线全长约 10.11 公里，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项目估算建安费 198 万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施工图勘察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。

三、设计依据

- 1、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；
- 2、地方政府的有关文件（或会议纪要）及甲方的要求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（1）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现有的基础资料（如有）；
- （2）在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时，负责协调乙方与沿线居民之间的关系；
- （3）安排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，以确保双方的沟通渠道畅通；
- （4）及时组织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评审；
- （5）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（1）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；
- （2）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专人与甲方进行衔接，确保双方的沟通渠道畅通；
- （3）及时收集甲方反馈的意见，在不违反技术规范的前提下，尽量采纳甲方的意见；
- （4）严格遵守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对设计质量负责；

- (5)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设计评审及交竣工工作；
- (6) 本工程施工期间，安排设计人员做好施工后续服务。

五、设计周期

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于在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。

六、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

1、设计费用

合同费用暂为人民币壹拾零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105800.00 元）。（费用按发改价格[2002]10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计算，具体以结算价为准。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- （1）第一阶段：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，并取得批复后，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7%。
- （2）第二阶段：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- （3）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合法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。

3、收款账号

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支付账号如下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 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 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名盖章后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签字地点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签字地点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